

证券简称：恒立实业

证券代码：000622

公告编号：2018-22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5：00。

（2）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22日15：00—2018年5月23日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3）交易系统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23日上午9:30--11：30、下午13：00—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本部四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马伟进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9468446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45.7838 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80446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1892 %。

2、现场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

193880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45.5946 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 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出席会议的股东 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80446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1892 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0446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1892 %。

(三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3880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68 %；反对 7693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52 %；弃权 35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0 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反对 7693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369 %；弃权 35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631 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(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)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3880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68 %；反对 7693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52 %；弃权 35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0 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反对 7693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369 %；弃权 35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631 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3880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68 %；反对 7693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52 %；弃权 35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0 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反对 7693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369 %；弃权 35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631 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财务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3880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68 %；反对 7693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52 %；弃权 35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0 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反对 7693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369 %；弃权 35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631 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3915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48 %；反对 7693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52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5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631 %；反对 7693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369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3880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68 %；反对 7693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52 %；弃权 35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0 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反对 7693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369 %；弃权 35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631 %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殷长龙、李航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